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至3月30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founder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3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现金分红事项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现金分红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施华先生、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何亚刚先生、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岩先生、独立董事何荣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31日上午10:00-11:00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至3月30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founder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也欢迎广大投资者就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的工作向公司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谭剑伟
联系方式:传真010-56992899 邮箱pub@foundersc.com

六、其他事项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1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建工”)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43号),并于2025年1月3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随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于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变动情况	修改原因
释义	新增“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	根据最新法规进行更新
重大资产重组	新增“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	根据最新法规进行更新
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	新增“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	根据最新法规进行更新
第九节 重大资产重组	新增“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	根据最新法规进行更新
第九节 重大资产重组	新增“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	根据最新法规进行更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一、变更前后公司名称

变更前公司名称: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Beijing Creative Distribution Automation Co.,Ltd
变更后公司名称: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Beijing Creative Group Co.,Ltd
变更前后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变更公司名称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实现公司集团化管理,更好地发挥集团公司优势,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经慎重考虑,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橙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梦网科技,证券代码:002123)自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0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飞机情况

本月无新增飞机。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129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

机型	数量	占比	环比	同比
A320neo	30	23.25%	-	-
A320XLR	11	8.53%	-	-
A321XLR	88	68.22%	-	-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无新增航线。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季累计	同比
运力	46,614.23	+0.65%	+2.41%	138,779.24	+0.80%
可用座位公里(ASK)	23,951.66	+0.22%	+2.21%	70,161.72	+2.21%
可用吨公里(ATK)	11,475.50	+0.70%	+3.02%	34,613.49	+2.96%
载客量(万人次)	28,917	+0.75%	+0.76%	84,311	+0.80%
可用客座数(万人座位)	49,482.05	+0.45%	+2.33%	146,481.47	+0.80%
可用吨公里(万吨公里)	382,893.49	+0.16%	+2.01%	1,121,236.23	+2.47%
可用吨公里(万吨公里)	179,234.95	+0.26%	+1.91%	526,226.24	+2.77%
可用吨公里(万吨公里)	7,233.64	+0.77%	+0.42%	21,818.88	+0.16%
可用吨公里(万吨公里)	2,894.40	+0.40%	+0.21%	8,407.91	+0.27%
可用吨公里(万吨公里)	1,416.16	+0.41%	+0.64%	4,279.68	+0.50%
可用吨公里(万吨公里)	741.18	+0.16%	+0.45%	2,153.70	+0.34%
可用吨公里(万吨公里)	12.25	+1.01%	+0.44%	36.61	+0.33%
客座量	26,734.61	+0.29%	+1.89%	81,094.12	+0.75%
客座量(万人)	26,734.61	+0.29%	+1.89%	81,094.12	+0.75%
客座量(万人)	6,679.07	+0.28%	+0.40%	19,429.41	+0.50%
客座量(万人)	2,717.19	+0.36%	+0.34%	8,241	+0.2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诺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21日
- 回售期内“美诺转债”停止转股
- “美诺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美诺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美诺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美诺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美诺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3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美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可转债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下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时同日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5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om/1m/ZH-Wa98Y 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代理总裁赵寅鹏先生、独立董事王彦超先生、副总裁张玉旺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田文斌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5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om/1m/ZH-Wa98Y 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田文斌、包海林、王依涵
电话:(010)62656017
传真:(010)62670793
邮箱:security@san-huan.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5-003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届退休年龄,李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李飞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因李飞先生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李飞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2025年3月1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泉先生自当日起开始履行职责,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李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该日起生效,公司对李飞先生任职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刘泉先生简历如下:
刘泉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政工师、经济师。曾任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干事、党委宣传部干事、党委组织部干事、人事部经理助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经理、副经理、船厂党支部副书记。

记:灌装厂党支部副书记,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灌装厂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东南事业部总经理,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刘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泉先生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5-003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届退休年龄,李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李飞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因李飞先生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李飞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2025年3月1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泉先生自当日起开始履行职责,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李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该日起生效,公司对李飞先生任职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刘泉先生简历如下:
刘泉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政工师、经济师。曾任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干事、党委宣传部干事、党委组织部干事、人事部经理助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经理、副经理、船厂党支部副书记。

记:灌装厂党支部副书记,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灌装厂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东南事业部总经理,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刘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泉先生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